

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迪龙”或“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和中国律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或“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或“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问询函问题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1.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3
2. 关于其他事项。	15

1.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及市场公开信息：（1）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温州中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电子”）主要向公司销售；（2）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二大客户海康威视系公司的间接股东，公司向其销售的价格显著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3）欧姆龙出于完善自身产品体系的考虑，向公司采购一款基于 ODM 业务模式自主生产的接近传感器产品。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道电子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结合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公司向中道电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若存在差异，说明合理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2）结合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毛利率，详细说明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价格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未来与海康威视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测算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价格较低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3）详细说明公司通过 ODM 模式向欧姆龙销售的接近式传感器与欧姆龙委托公司加工的产品系列在技术路径及市场定位等方面的差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道电子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结合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公司向中道电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若存在差异，说明合理性，并测算价格差异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道电子采购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中道电子采购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成品采购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从中道电子采购的成品金额分别为 160.00 万元及 301.57 万元，主要涉及以下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2023 年	2022 年
接近传感器 型号 A	64.60	23.34
接近传感器 型号 B	38.25	-
接近传感器 型号 C	33.56	28.25
接近传感器 型号 D	32.10	-
接近传感器 型号 E	16.20	-
接近传感器型号 F	12.81	11.62
零部件 型号 G	-	50.39
合计成品采购金额	197.52	113.60
中道电子成品采购总金额	301.57	160.00
占比	65.50%	71.00%

2、委托加工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从中道电子采购的委托加工服务分别为 269.34 万元及 247.09 万元，主要涉及以下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2023 年	2022 年
接近传感器型号 B	76.83	8.96
接近传感器型号 E	48.02	45.15
接近传感器型号 H	23.30	33.78
接近传感器型号 D	12.69	19.10
接近传感器型号 I	7.39	15.90
合计委托加工采购金额	168.23	122.89
中道电子委托加工采购总金额	247.09	269.34
占比	68.08%	45.63%

（二）结合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说明公司向中道电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与中道电子终止合作后，公司后续选取中亟智控作为替代供应商。公司向中道电子采购的主要产品与中亟智控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1、成品采购

单位：元/个

产品型号	中道电子采购单价			中亟智控采购单价（2023年-2024年9月）	价格差异比例	差异原因
	2023年	2022年	加权平均			
型号 A	3.67	3.27	3.56	3.80	-6.45%	产品结构中导线 SD1600025 的价格有所上升
型号 C	3.76	3.45	3.61	3.98	-9.26%	
型号 F	3.19	3.18	3.18	3.66	-13.06%	
型号 B	3.16	-	3.16	3.16	0.00%	/
型号 D	7.88	-	7.88	7.88	0.00%	
型号 E	3.16	-	3.16	3.16	-0.00%	
型号 G	-	6.68	6.68	6.42	4.05%	产品结构中的导线 SD1600133 的价格有所下降

注：价格差异比例 = （中道电子采购价格-中亟智控采购价格）/中亟智控采购价格。

2、委托加工

公司从中道电子采购上述委托加工服务主要产品的单价与向中亟智控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型号	中道电子采购单价			中亟智控采购单价（2023年-2024年9月）	价格差异比例	差异原因
	2023年	2022年	加权平均			
型号 B	3.59	3.64	3.60	3.16	13.89%	产品结构中霍尔元件由 SD0900010 更换新产品 SD0900018，价格有所下降
型号 E	3.59	3.61	3.60	3.16	13.90%	
型号 H	3.64	3.63	3.63	3.22	12.78%	
型号 D	7.38	7.51	7.44	7.88	-5.53%	材料价格均小幅微涨
型号 I	6.76	6.89	6.85	7.78	-12.00%	产品结构中的线圈 SD100100 的价格有所上升

注 1：为了与中亟智控的采购单价数据可比，中道电子委托加工产品的采购单价系加工费加成委外材料费计算得到；

注 2：价格差异比例=（中道电子采购价格-中亟智控采购价格）/中亟智控采购价格。

公司向中道电子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后续向中亟智控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有一定差异，主要系其中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总体而言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测算价格差异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向中道电子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后续向中亟智控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对公司收入无影响，只影响公司成本，对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型	型号	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委托加工	接近传感器型号 B	-9.74	-1.25
	接近传感器型号 E	-6.06	-5.92
	接近传感器型号 H	-2.86	-4.02
	接近传感器型号 D	1.88	2.10
	接近传感器型号 I	1.74	3.26
成品采购	接近传感器型号 A	1.97	3.18
	接近传感器型号 B	-0.00	/
	接近传感器型号 C	1.68	3.68
	接近传感器型号 D	-0.00	/
	接近传感器型号 E	0.00	/
	接近传感器型号 F	1.62	1.50
	零部件型号 G	/	-1.67
合计		-9.78	0.87

注：对于净利润的影响=（中道电子采购价格-中亟智控采购价格）*当期数量*（1-15%）*（-1）。

因此，公司向中道电子的采购价格与中亟智控的差异对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收入无影响，对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0.87 万元及-9.78 万元，对净利润的影响也较小。

二、结合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毛利率，详细说明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价格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未来与海康威视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测算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价格较低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一）结合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毛利率，详细说明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价格显著低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未来与海康威视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毛利率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39.47%	41.44%	38.54%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8.54%、41.44%及 39.47%，毛利率水平大致维持在同一区间。

2、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价格公允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各型号 PF31 系列的光电传感器，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光电传感器产品的毛利率与当期公司光电传感器整体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向海康威视销售毛利率	其他客户光电传感器整体毛利率
2024 年 1-9 月	39.47%	38.97%
2023 年	41.44%	42.05%
2022 年	38.54%	39.18%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光电传感器整体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考虑到海康威视为安防领域的领军企业，具有较高市场地位，且整体采购量较大，因此给予其适当让利。2024 年 1-9 月，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其他客户光电传感器整体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光电传感器的主要下游新能源行业饱和度较高，整体竞争激烈，部分新能源行业下游客户与公司协商产品降价，使得光电传感器整体毛利率明显下降。整体而言，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毛利率与公司向其他客户光电传感器整体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分具体产品的毛利率、单价分析已申请豁免。

综上，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产品单价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遵循量大价优的商业规律，公司给予部分采购量较大的重点客户较为优惠的价格；另一方面，公司会结合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情况，在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与客户进行市场化商业谈判，对不同行业下的不同客户的定价存在一定差异。

（2）公司与海康威视的销售可持续性

①双方合作历史悠久

2018 年，海康威视推出闸机产品并凭借产品的优良性能、有竞争力的价格及快速交付能力获得市场的广泛好评。光电传感器在海康威视闸机产品的安装覆盖率达到 95%上，海康威视早期主要采购日本品牌的传感器产品。2018 年，公司的销售人员主动与海康威视的采购部门进行接洽，在试用产品通过海康威视要求后公司成功进入其供应链。

2019 年，公司将光电传感器抗干扰技术运用于其 PF31、PF22、PM18 等光电传感器系列。该技术使得光电传感器的抗变频光干扰及抗电器干扰能力得以大幅提升，传感器可以三台并排安装，成为市场上技术较为领先的工业光电传感器类型。该传感器解决了海康威视闸机传感器所面临的抗红外、抗阳光、抗雨水干扰等问题。因此，海康威视于 2019 年购买了公司少量的 PF31 系列光电传感器，并在综合评估符合其要求后，持续加大对公司 PF31 系列光电传感器的采购额。

2023 年至今，双方基于前期积累的信任基础，将合作版图拓展至移动机器人领域。公司针对海康机器人对移动机器人的动态感知需求对公司产品进行了升级，使得海康移动机器人在高粉尘、高光干扰、强电磁干扰等多类工业场景中仍能保持精度和稳定性。截至目前，公司相关传感器已在海康的移栽机器人、重载机器人、潜伏机器人及料理机机器人等产品系列中实现批量部署。

报告期至今，由于受到安防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海康威视与公司协商产品降价，使得公司来源于海康威视的收入有所下降，但双方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②海康威视认可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其先进的技术、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与海康威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海康威视与公司的合作范围逐渐扩大，采购产品范围已由最初的 PF31 等光电传感器产品逐渐扩大至 SN18 等接近传感器产品。公司与海康威视签订了长期的框架协议，为双方的业务合作奠定了长期、稳定合作的基础。随着国内安防行业国产化、智能化的提升，市场对海康威视闸机系列产品及移动机器人产品的需求也将持续上升，由此带动海康威视对公司产品采购的需求。

受益于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的不断升级，以及工业传感器国产化需求的持续上升，公司与海康威视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未来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双方未来合作增长空间较大。

（二）测算向海康威视销售的价格较低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的部分产品为仅向海康威视销售，且海康威视部分产品与其他客户存在价差，假设公司以光电传感器平均毛利率重新向海康威视定价，则对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康威视实际成本（A）	848.03	1,167.59	1,535.06
海康威视实际收入（B）	1,446.70	2,036.35	2,515.01
假设的毛利率（C）	38.97%	42.05%	39.18%
测算后的收入 $D=A/(1-C)$	1,389.54	2,014.84	2,523.90
影响收入金额 $E=D-B$	-57.16	-21.51	8.89
影响净利润金额（ $E*0.85$ ）	-48.58	-18.28	7.56
公司营业收入	16,033.64	19,784.59	21,730.25
公司净利润	4,036.97	3,746.16	5,475.71
影响收入比例	-0.36%	-0.11%	0.04%
影响净利润比例	-1.20%	-0.49%	0.14%

从上表可见，公司如果以光电传感器平均毛利率重新向海康威视定价，则报告期内对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8.89 万元、-21.51 万元及-57.16 万元，影响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11%及-0.36%。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7.56 万元、-18.28 万元、-48.58 万元，影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14%、-0.49%及-1.20%，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小。

三、详细说明公司通过 ODM 模式向欧姆龙销售的接近式传感器与欧姆龙委托公司加工的产品系列在技术路径及市场定位等方面的差异

（一）公司通过 ODM 模式向欧姆龙销售的传感器与欧姆龙委托公司加工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

按照使用场景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光电传感器、接近传感器、安全传感

器及状态监测系统四大类。公司通过 ODM 模式向欧姆龙销售的系列 D 产品为接近传感器；欧姆龙委托公司加工主要产品的系列 A 为光电传感器，系列 B 及 C 系列为接近传感器。光电传感器与接近传感器的使用场景及工作原理存在明显区别，详细情况如下：

1、光电传感器

(1) 使用场景：检测距离较长但对工作环境要求较高。

(2) 工作原理：基于光电感应原理，投光部向监测区域发射特定波长的光线，当被检测物体进入检测区域时，光线可能被反射、吸收、透过或遮挡，导致光强或光路的变化。这些变化被受光部感知后，通过光电转换器将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并经过放大器、滤波器等信号处理电路优化信号质量，最终输出为标准的电信号，用于检测物体的位置、形状、尺寸、表面状态等信息。

(3) 公司产品类别：公司光电传感器产品可被细分为通用型光电传感器、光纤传感器及微型光电传感器；按照传感器外型结构的不同，又可进一步细分为内置型、槽型、区域光幕等。

2、接近传感器

(1) 使用场景：检测距离较短但可在恶劣工作环境中使用。

(2) 工作原理：通过敏感元件识别物体的接近，并感知物体引起的物理量变化（如电容、电磁或电感等）。这些变化通过传感器内部的检测电路被捕捉，并转化为电信号输出，实现非接触式、高精度的物体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①电容接近传感器：基于电容感应原理，通过检测物体接近时引起的电容变化实现检测。当物体接近传感器时，物体与传感器之间的电容值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被传感器感知，经过信号处理电路转换为电信号输出；

②电磁感应接近传感器：基于电磁感应原理，通过检测物体引起的磁场变化实现检测。当磁性物体接近传感器时，磁场强度或磁通量的变化被传感器感知，经过信号处理电路转换为电信号输出；

③电感接近传感器：基于电涡流感应原理，当传感器线圈通以正弦交变电

流时，会在金属导体中感应出电涡流，从而引起线圈阻抗的变化。这些变化被传感器感知后，通过信号处理电路转换为电信号输出。

(3) 公司产品类别：公司接近传感器产品可被细分为电感式传感器、电容式传感器、磁性传感器及压电传感器；按照传感器外型结构的不同，又可进一步细分为圆柱形、方型等。

(二) 产品系列在技术路径及市场定位方面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ODM 模式向欧姆龙销售系列 D 接近传感器；欧姆龙的产品系列在技术路径及市场定位方面的差异如下：

项目	系列 D	系列 A	系列 B	系列 C
销售模式	ODM	受托加工	受托加工	受托加工
技术路径：				
传感器类型	接近传感器	光电传感器	接近传感器	接近传感器
工作原理	电涡流感应原理	光电感应原理	电涡流感应原理	电涡流感应原理
外型结构	方型，塑料外壳	圆柱型，塑料材料	方型，塑料材料	方型，塑料外壳
外型特点	具有较大面积，适合直接安装在机械结构表面	圆柱形外型适合嵌入式安装，适合插入管道或孔洞	具有较大面积，适合直接安装在机械结构表面	具有较大面积，适合直接安装在机械结构表面
制造工艺	树脂封灌： 使用液态树脂作为封装材料，固化后形成保护层，完全包裹传感器元件	中空密封： 使用塑料材料制造出中空结构，然后通过激光焊接密封，形成密封腔体	树脂封灌： 使用液态树脂作为封装材料，固化后形成保护层，完全包裹传感器元件	树脂封灌： 使用液态树脂作为封装材料，固化后形成保护层，完全包裹传感器元件
工艺特点	①密封性： 有效防止湿气、灰尘和化学物质的侵入； ②抗冲击性： 提供机械强度、抗冲击性能和电气绝缘性； ③成本及维修： 生产成本较低，适合大规模生产，但一旦固化后修复困难	①密封性： 有效防止湿气、灰尘和化学物质的侵入； ②抗冲击性： 提供机械强度和结构稳定性，适合一般的工业自动化应用场景； ③成本及维修： 设计要求较高但生产成本较低；返工相对容易，可通过拆卸密封部分进行修复	①密封性： 有效防止湿气、灰尘和化学物质的侵入； ②抗冲击性： 提供机械强度、抗冲击性能和电气绝缘性； ③成本及维修： 生产成本较低，适合大规模生产，但一旦固化后修复困难	①密封性： 有效防止湿气、灰尘和化学物质的侵入； ②抗冲击性： 提供机械强度、抗冲击性能和电气绝缘性； ③成本及维修： 生产成本较低，适合大规模生产，但一旦固化后修复困难

电路设计	采用公司自研的分立器件电路设计方案：成本较低、部分电路板功能如短路保护、上电保护、输出反接保护等目前没有；只有三线式产品型号	采用欧姆龙自研的 ASIC 电路设计方案：电路板可实现功能较为齐全，具有多种型号规格	采用欧姆龙自研的 ASIC 电路设计方案：电路板可实现功能较为齐全，具有多种型号规格	采用欧姆龙自研的 ASIC 电路设计方案：电路板可实现功能较为齐全，具有多种型号规格
电路特点	电路设计相对简单，主要通过将电阻、电容、二极管、晶体管等分立元件进行组合，实现特定电路功能	前期芯片设计投入大，将产品功能都集成在一个芯片上，后期电路设计相对简单，产品功能齐全，稳定性较好	前期芯片设计投入大，将产品功能都集成在一个芯片上，后期电路设计相对简单，产品功能齐全，稳定性较好	前期芯片设计投入大，将产品功能都集成在一个芯片上，后期电路设计相对简单，产品功能齐全，稳定性较好
主要性能指标	检测距离：5mm 响应频率：500Hz 防护等级：IP67 残留电压：1V 以下	检测距离： ①对射型：20m(红光)，15m(红外) ②回归反射型：4m(MSR) 残留电压：3V 以下 保护等级：IP67 抗振动：X、Y 和 Z 方向上各 15~55HZ，1.5mm 双振幅，2 小时	检测距离：10mm 响应频率：500Hz 防护等级：IP67 残留电压：1V 以下	检测距离：3mm 响应频率：600Hz 以上 防护等级：IP67 残留电压：1V 以下
市场定位：				
应用领域	欧姆龙下游应用数据难以取得	欧姆龙下游应用数据难以取得	欧姆龙下游应用数据难以取得	欧姆龙下游应用数据难以取得
市场需求	对产品成本管控要求较高	对产品可靠性及性能要求较高	对产品可靠性及性能要求较高	对产品可靠性及性能要求较高

注 1：检测距离：有效检测目标物体的最大距离范围；

注 2：响应频率：在单位时间内能够处理信号的最高频率，反映动态响应能力；

注 3：保护等级：防护能力，通常按照 IP 等级划分，用于抵御灰尘、水等外部因素的侵入；

注 4：残留电压：无负载或断电状态下仍存在的电压值；

注 5：抗振动：在振动环境下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由上表可见，公司自主生产并通过 ODM 模式销售给欧姆龙的系列 D 产品与欧姆龙以受托加工形式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在技术路径以及市场需求方面存在差异。

在技术路径方面，公司的系列 D 产品在电路设计、电路特点及产品主要性能指标与受托加工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的差异。从电路设计及电路特点的角度来看，公司的系列 D 产品前期设计投入较小，公司自研的电路设计方案较为简单；而为欧姆龙受托加工的产品采用了欧姆龙自研的 ASIC 电路设计方案，其电路板可实现的功能较为齐全，可供客户较多的产品型号规格。从产品主要性

能指标来看，公司的系列 D 产品与为欧姆龙受托加工的产品在检测距离、响应频率等核心指标上采取了不同的设计方案，适用于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

在市场定位方面，公司的系列 D 产品以成本效益为核心，聚焦于对成本控制要求较高的客户；受托加工的产品则更专注于对产品可靠性及性能要求较高的关键任务场景。

综上，公司自主生产并通过 ODM 模式销售给欧姆龙的系列 D 产品与欧姆龙以受托加工形式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在技术路径以及市场需求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四、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看了公司采购明细大表，核查相关采购价格差异；
- 2、询问公司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等，了解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的原因；
- 3、获取公司销售明细，了解公司向海康威视及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对比其单价及毛利率情况；
- 4、获取并查看了公司通过 ODM 及受托加工的两种业务模式向欧姆龙销售的主要产品，并且访谈了技术总监，详细了解了相关产品在技术路径及市场定位方面的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向中道电子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后续向中亟智控采购同类产品价格的价格有一定差异，总体而言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上述价格差异对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的收入无影响，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2、公司向海康威视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客户光电传感器整体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考虑到海康威视为安防领域的领军企业，具有较高市场地位，且整体采购量较大，因此给予其适当让利，具有合理性；

3、公司凭借其先进的技术、稳定可靠的产品性能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与海康威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海康威视闸机系列产品及移动机器人产品的需求亦持续上升，双方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通过 ODM 及受托加工模式向欧姆龙销售的产品在技术路径及市场定位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2. 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坐支的财务规范性问题；（2）公司对部分客户、供应商等信息申请信息披露豁免；（3）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存在回购权条款。

请公司：（1）核实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坐支，说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2）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文件中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及充分性；（3）说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文件中就公司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实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坐支，说明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

报告期内，公司共支付现金 9 笔，具体现金来源如下：

支付月份	金额（万元）	现金来源
2022 年 2 月	6.40	开户银行提取
2022 年 6 月	0.04	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
2022 年 6 月	0.07	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
2022 年 6 月	0.04	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
2022 年 12 月	0.12	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
2022 年 12 月	0.27	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
2023 年 8 月	1.72	开户银行提取

支付月份	金额（万元）	现金来源
2023 年 12 月	2.47	开户银行提取
2024 年 2 月	3.36	开户银行提取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费用报销、审批和款项收支审慎规范，杜绝现金坐支的情况出现。

公司已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中“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事项为“是”。

二、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文件中说明信息披露豁免的依据及充分性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原因及依据，补充说明信息豁免的充分性。

三、说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是否有效

回复：

（一）公司治理条款和回购条款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合称“方广资本”）签署《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中第 3 条公司治理，以及第 4.8 条回购权具体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内容	终止情况
第 3 条 公司治理	一、股东会 1、股东会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已终止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同意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实施上述第（6）至（10）项事项； (12) 本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股东会议事规则 (1) 上述股东会审议事项中的第（6）至（12）项应当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股东会的上述其他表决事项，应当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同意方可通过。 (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二、董事会 1、董事会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发或支付红利）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 批准公司与非全资子公司或企业、公司股东、高管或员工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9) 批准公司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融资； (10) 批准公司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或者发生任何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者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借款，或者公司对其高管或员工发放任何贷款； (11) 批准公司发起或和解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的诉讼或仲裁； (12) 任命或解聘公司的外部审计师，或实质性改变公司的会计政策、或改变公司的财政年度； (13) 制订、修改或实施管理层及员工的激励相关计划、方案制度或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等； (14) 公司章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组成及召集规则 (1) 公司董事会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股东有权委派 2 名董事，方广资本有权委派一（1）名董事（“方广董事”）。董事的任期为 3 年，连续委派可以连任。 (2)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最低出席人数为两（2）人（“最低董事出席人数”）。最低出席人数应包括方广董事，如果某次董事会会议的与会人数未达到最低董事出席人数，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延期至原定的会议日期之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个董事另行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举行。如果延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仍未达到最低董事出席人数，则只要参加该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达到两（2）名（不论方广董事是否出席），即视为达成最低董事出席人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决议上述第（6）至（14）项必须在达到最低董事出席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2) 董事会的其他决议事项，应在达到最低董事出席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	--

第 4.8 条回购权	自投资协议签署日起，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回购情形”），则方广资本有权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创始股东按照回购价格购买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称“回购股权”）： （1）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而方广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投反对票的：（a）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收购、兼并、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修改、变更公司章程的条款（包括融资、新增股权激励、回购或注销公司股票导致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发行公司债券）；（c）决定公司停产或歇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增加或减少主营业务）；（d）除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日常经营贸易外，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或子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处置或对其设置负担；（e）公司对外投资额单次达到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30%，或者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达到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50%，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买卖其他机构的股票或债券等。 就上述（b）项的“融资”，若在本次交易后的后续股权融资中公司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则就该后轮股权融资交易修改和变更该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表决规则即可通过；就制定相应的章程修改和变更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同意即可通过。 （2）创始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存在故意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尤其是公司出现方广资本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 （3）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4）未经方广资本同意，创始人和/或陈建龙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终止或违反其作出的服务期及不竞争义务。	终止，附件已止但条款恢复
------------	---	--------------

注：为便于阅读，上表在未变更条款意思的前提下，对部分条款进行删减和概述。

（二）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是否有效

1、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是否触发应当清理的情形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	---

综上所述，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均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2、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是否有效

（1）涉及条款

条款名称	内容
第 4.8 条 回购权	自投资协议签署日起，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回购情形”），则方广资本有权向创始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创始股东按照回购价格购买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下称“回购股权”）： （1）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而方广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投反对票的：（a）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收购、兼并、重组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修改、变更公司章程的条款（包括融资、新增股权激励、回购或注销公司股票导致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发行公司债券）；（c）决定公司停产或歇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增加或减少主营业务）；（d）除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日常经营贸易外，公司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等有形资产，以及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或子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处置或对其设置负担；（e）公司对外投资额单次达到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30%，或者在任何十二（12）个月内累计投资额达到上一年度净资产额的 50%，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投资、买卖其他机构的股票或债券等。 就上述（b）项的“融资”，若在本次交易后的后续股权融资中公司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则就该后轮股权融资交易修改和变更该公司章程的任何条款，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表决规则即可通过；就制定相应的章程修改和变更方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同意即可通过。

注：为便于阅读，上表在未变更条款意思的前提下，对部分条款进行删减和节选。

（2）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是否有效

如上表中回购权条款所述，包含“融资”的回购触发条件第（1）条为“公司股东会决议或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而方广董事在股东会或董事会投反对票的：……”。根据《股东协议》第 3 条“公司治理”条款的约定，方广董事系指方广资本向公司委派的董事。

根据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索鑫合伙、索飞合伙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签署的《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的约定，包括“公司治理”

条款在内的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公司报送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前一个自然日终止，且除回购权附条件恢复外，其他已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不具有恢复效力。因此，方广资本不再享有向公司委派董事的权利。

根据《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历次签署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可被解释为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稳定、股权清晰的约定，亦不存在对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及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任何法律障碍或有不利的其他条款或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方广资本出具的说明函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部董事均由公司控股股东陈坤速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董事中不存在方广资本通过特殊股东权利委派的董事，方广资本亦不再享有向公司委派董事的权利。因此，回购权条款中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已终止，虽附条件恢复，但实际已无法触发。

(3) 上述条款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

根据《股东协议》“公司治理”条款及“回购权”条款的约定，回购权条款中所述“后续股权融资中公司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旨在区分不同情形下的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股东协议》中“公司治理”条款终止前，相关审议程序如下：

议事规则	后续股权融资中公司的投前估值低于 10 亿元	后续股权融资中公司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
股东会议事程序	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按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会表决规则即可通过。（根据《公司法》一百一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议事程序	最低董事出席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出席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董事同意即可通过，不再要求达到最低董事出席人数

注：出席人数应包括方广董事，如果某次董事会会议的与会人数未达到最低董事出席人数，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延期至原定的会议日期之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或各个董事另行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举行。如果延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仍未达到最低董事出席人

数，则只要参加该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达到两（2）名（不论方广董事是否出席），即视为达成最低董事出席人数。

《股东协议》中“公司治理”条款终止后，各方均应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议事程序进行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

经方广资本书面确认，该上述条款设立初衷旨在对方广资本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议事程序层面进行权利保障，而非与公司市值挂钩。方广资本将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议事程序参与公司会议并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的约定，协议各方（公司、陈坤速、陈建龙、上海索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索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确认并承诺，历次签署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涉及对赌、股权回购、估值调整、利益补偿、转让限制、优先分配利润及清算、优先认购、反稀释、共同出售、最优惠权利或其他特殊协议、约定、安排，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被解释为影响目标公司股权稳定、股权清晰的约定，亦不存在对目标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及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任何法律障碍或有不利影响的其他条款或安排。

因此，方广资本与创始股东之间回购权条款中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

综上所述，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已终止，虽附条件恢复，但实际已无法触发。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对于问题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现金日记账，大额现金收付相关原始凭证，了解现金收付背景，核实现金收付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对于问题二，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商业秘密认定范围，并将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

露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进行比较；

3、查阅公司与重要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了解其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必要性及依据充分性；

对于问题三，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4、查阅苏州方广、常州方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签署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关于投资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等相关涉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5、查阅苏州方广、常州方广就回购权条款事宜出具的说明函；

6、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7、查阅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8、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公司相关方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关于历次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及《关于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协议》等文件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以及该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

对于问题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对于问题二，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2、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主要是因为上述信息披露后将对公司商业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投资者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且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泄密风险，申请信息豁免的理由具有充分性；

对于问题三，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3、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涉及方广董事的回购触发条件已终止，虽附条件恢复，但实际已无法触发。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承诺方：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坤速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彬
张彬

项目小组人员：

周丽涛
周丽涛

王胜
王胜

朱昊思
朱昊思

陈天任
陈天任

高云天
高云天

施嘉豪
施嘉豪

钱佳位
钱佳位



2025年4月3日